|  |  |
| --- | --- |
| **议项：PL 2** | **文件 C24/66-C** |
| **2024年5月3日** |
| **原文：英文** |
|  |  |
| 秘书长的报告 |
| 加强区域代表性 – 设立未来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标准 |
| **目的**本文件总结了迄今为止就设立未来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标准所进行的讨论。还将提交给TDAG和跨部门协调组（ISCG）2024年5月的会议，并相应更新。**理事会需采取的行动**请理事会**审议**本文件。**与《战略规划》的关联**卓越的人力资源和组织创新。**财务影响**在批准的2024-2025年预算范围内。**\_\_\_\_\_\_\_\_\_\_\_\_\_\_\_\_\_\_****参考文件**– [[D22-TDAG31-C-0021](https://www.itu.int/md/D22-TDAG31-C-0021/en) – 收到的联络声明 – 就设立未来地区办事处的标准致TDAG和ISCG的联络声明。](https://www.itu.int/md/D22-TDAG31-C-0021/en)– [[CWG-FHR-16/10](https://www.itu.int/md/meetingdoc.asp?lang=en&parent=S23-CWGFHR16-C-0010) – 加强区域代表性 – 设立未来地区办事处的标准，由秘书长提交。](https://www.itu.int/md/meetingdoc.asp?lang=en&parent=S23-CWGFHR16-C-0010)– [[CWG-FHR-16/24(Rev.1)](https://www.itu.int/md/meetingdoc.asp?lang=en&parent=S23-CWGFHR16-C-0024) – 多国文稿 – 有关设立未来地区办事处的提案，来自阿尔及利亚、中国、古巴、俄罗斯联邦和南非](https://www.itu.int/md/meetingdoc.asp?lang=en&parent=S23-CWGFHR16-C-0024) |

# 1 对以往讨论情况的介绍和总结

1.1 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CWG-FHR）在2023年10月11-13日的会议上，简单审议并讨论了以下两份文件，均涉及制定未来地区办事处的创建制定标准：

• [CWG-FHR-16/10](https://www.itu.int/md/meetingdoc.asp?lang=en&parent=S23-CWGFHR16-C-0010) – 加强区域代表性 – 设立未来地区办事处的标准，由秘书长提交。

• [CWG-FHR-16/24(Rev.1)](https://www.itu.int/md/meetingdoc.asp?lang=en&parent=S23-CWGFHR16-C-0024) – 多国文稿 – 有关设立未来地区办事处的提案，来自阿尔及利亚、中国、古巴、俄罗斯联邦和南非

1.2 这些文件已于2024年1月呈交CWG-FHR会议，以便继续讨论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审议将呈交理事会的提案。

1.3 CWG-FHR在2024年1月24-26日的会议上做出以下决议：

1.3.1 一些成员国要求将报告提交理事会批准，而另一些成员国则期待顾问委员会提供更多的信息，与国际电联其它部门协调，并增强文件的总体忠实度。会议注意到，拟议的标准应是可衡量的，并应纳入区域组织的作用。经过对该议题的进一步一般性讨论，会议决定由CWG-FHR向TDAG和ISCG发出联络声明，请顾问组和ISCG审议并向理事会下次会议提供反馈。

# 2 参考文件中的摘要

## 2.1 CWG-FHR-16/10

2.1.1 该文件规定，如果经核实国际电联的覆盖范围存在差距，且有充分的国家足以证明其扩大的合理性，则应考虑扩大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应开展评估，以确定目前国际电联区域代表性的覆盖范围是否存在任何差距。如果评估发现存在地域差距，多个国家未被有效覆盖，则应将其确定为国际电联覆盖的潜在“地区”，可能适合建立国际电联新的代表处。

2.1.2 一旦确定存在一个由多个国家组成的地理区域无法由现有办事处有效地开展工作，下一步就是确定是否有必要扩大国际电联的区域代表处以弥补这一差距，以及国际电联在该地区的代表处应设在何处。

2.1.3 以下是关于在已发现差距的领域开设新存在的标准：

• **相关性** – 拟议的新地点应能改善国际电联在多个国家产生影响的能力。

• **排他性** – 建议的地点不会与任何次区域层面的现有代表性重叠。

• **可行性** – 可获得足够资源建立办事处，并在较长时间内支持最低限度的技术技能，而且东道国有资源和承诺履行设在国际电联代表处所需的义务。

• **安全性** – 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UNDSS）应对该地点的低安全级别进行评估，即该地点不得对职员安全和业务连续性构成任何具体威胁。

• **邻近性** – 有效地理邻近有需要的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并方便访问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或区域电信组织的区域或次区域中心。

• **可达性** – 建议的位置提供通往航空公司枢纽的通道，该枢纽拥有广泛的国际连接（便于外部访问）以及与次区域其他国家的直接连接。

2.1.4 在确定有必要增加国际电联代表处并确定其可能的位置之后，应确定存在的形式。这可能涉及开设新的区域代表处或地区办事处，或与其它国际机构或实体合作，以增加国际电联在该地区的活动。

## 2.2 CWG-FHR-16/24(Rev.1)

2.2.1 文件指出，区域代表处在完成国际电联的使命、增强国际电联对当地情况的了解和有效响应各国需求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尤其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的作用是在许多领域向区域内的国家提供帮助，例如项目执行和跟进，其中包括与区域性举措、缩小标准化工作差距、与频率管理相关的能力建设、各区域有关国际电联活动的最新情况以及加强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协作等相关的举措。

2.2.2 本文件阐述了有关国际电联发展部门通过区域代表处提供的支持的观点。报告指出，为加强区域代表性而提出的大多数建议已经落实或正在取得进展，而且自2019年以来成果稳步改善。

2.2.3 该文件提出如下提案：

1) 设立地区办事处应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包括东道国的意愿、相关地区的需求、可用财务资源、地理代表性等，并应考虑到以往的经验。

2) 考虑到电信发展局负责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应由TDAG和未来理事会全面审议和讨论设立地区办事处的标准，以便调查并充分了解在为成员国提供服务方面可能存在的差距，提出每个区域相应的程序和必要的标准和指标，同时报告给未来的理事会批准。

3) 设立地区办事处的主要目的是为需要援助的成员国提供更好的服务。任何拟制定的设立地区办事处的标准都应实现这一目标。

4) 设立地区办事处应考虑到所服务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尤其应优先考虑为最不发达国家（LDC）服务的地区办事处。

\_\_\_\_\_\_\_\_\_\_\_\_\_\_